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 护康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护理学虚拟仿真实训室作为我中心实训教学工作的重要平台,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素质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充分发挥虚拟实训室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为进一步提高虚拟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实现资源共享,推进实训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虚拟实训室必须努力贯彻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和人才培养目标,保证学校实训教学的完成,不断提高实训教学水平,为学校的育人事业服务,为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训中心、教务部、科研部、后勤保卫部、各系部)、实训室等三级管理责任体制,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实训室安全工作办公室。

(一)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全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学校院长担任组长,是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训中心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是直接领导责任人;成员由实训中心、教务部、科研部、后勤保卫部、各系(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 实训室安全工作办公室设在实训中心，主任由实训中心负责人兼任，实训室安全工作实施小组成员由实训中心的所有老师组成。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学校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各级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第五条 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本校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本校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规划；

(二) 组织制定本校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 负责本校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与协调，检查监督相关工作及规章制度的落实；

(四) 组织开展本校实训室安全设施设备建设，以及实训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危险性实训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 组织开展本校实训室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六) 组织开展本校实训室安全检查，督促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

(七) 组织开展对本校实训室的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

(八) 受理本校实训室安全事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训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 第三章 任务

第六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任务，修订虚拟仿真实训课程大纲，制订虚拟仿真实训项目指导书，安排实训指导人员，组织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工作。

第七条 根据专业发展以及实训教学工作的需要，制订中心发展规划和实训室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做好实训室房产、仪器设备、账、物、卡的日常管理和实训室基本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第九条 在学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下做好新增仪器设备、实训装具的论证、购置工作。负责实训室仪器设备、教具的管理、维护、计量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

第十条 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训室，鼓励、支持学生开展科研和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积极吸收现代科学研究的新成果、新装备，充实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内容，丰富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内涵，提高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水平。

第十二条 改进实训教学方法和手段，借助现代教育技术、多媒体和网络实施教学，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和严谨的科学态度。

第十三条 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新型实训装备和实训技术的研制开发、学术研讨及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定期举办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实训室建设与管理以及实训队伍的建设等研讨会，群策群力，积极研讨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和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发展的新思路，提高实训队伍整体素质的新举措，积极探索和实践适合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强个

性化和特色建设。

#### 第四章 实训教学

第十五条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是实训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虚拟实训室要积极修订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大纲。紧密结合实训教学体系进行虚拟仿真实训教材建设，不断充实、完善和更新虚拟仿真实训内容，开发虚拟仿真实训项目，编写相适应的虚拟仿真实训指导书。

第十六条 逐步将虚拟仿真实训教学逐步从实训教学中独立出来，独立设置虚拟仿真实训课程，适当增加虚拟仿真实训学时和学分。

第十七条 虚拟仿真实训内容要实现由验证型、演示型向设计性和研究性、单一性向综合性和创新性的转变，开设多层次、多模块和形式多样的虚拟仿真实训项目，满足不同学生的需要，让学生有更多的选择权。

第十八条 不断完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过程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实行首开实训的指导教师试作和试讲制度。要求虚拟仿真实训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加强实训指导，积极开展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研究，不断提高实训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积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推动网络教学、多媒体辅助教学，不断提高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二十条 通过虚拟仿真实训教学项目开发，推进课内实训与课外实训、单独实训与团队实训相结合的实训教学新模式；逐步实现高危、高耗实训演示型教学向虚拟仿真式教学转变，提高学生的实训参

与度，提升实训教学质量。

## 第五章 实训队伍

第二十一条 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中心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组织落实中心的各项任务，是中心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中心其他各类人员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及分工细则，专职实训技术人员应建立岗位日志。

第二十二条 制定详细的实训队伍建设规划，建立一支精简、高效、业务过硬、服务意识强的虚拟仿真实训技术队伍。通过企业合作、在岗人员再培训等措施不断提高实训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实训队伍的壮大、稳定和发展，逐步优化队伍的年龄、学历、职称、学缘等结构。

第二十三条 加强虚拟仿真实训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实训人员参与虚拟仿真技术的学习、进修、培训和调研考察。

第二十四条 鼓励聘请硕士研究生和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协助管理实训室和指导学生实训，支持掌握虚拟仿真和网络信息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实训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 第六章 实训室管理

第二十五条 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实训室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完善仪器设备的效益考核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实训室的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产出效益，在经费和政策上倾斜于利用率和产出效益高的实训室和仪器设备。

第二十七条 全面加快虚拟实训室管理平台的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包括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实训物资管理系统、实训教学管理系统、仪器设备管理系统、网上预约实训系统、远程记录使用系统、实训室安全动态管理系统等等。

第二十八条 完善虚拟实训室室安全管理制度，实训开展过程中涉及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实训项目，有关虚拟实训室须制订相应安全管理制度报教务处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备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虚拟实训室要根据学校有关实训室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实训室实际情况，制定虚拟实训室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训中心护理学虚拟实训室负责解释。